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0〕1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根据省、市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部署及最新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专班，进一步落实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一、组织机构

组长：方征平 楼文军

副组长：尚龙安 沈昊宇 赵涵

成员：武玉学 张艳 胡美琴 吕海霞 章瑶 张丽靖 李桢
闫雪茹 吴曦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章瑶任主任，李桢任副主任。

二、工作要求

1.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专班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落实学校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

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对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进行对口联系，对其落实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察。具体联系安排如下：

方征平：高分子研究所

楼文军：党政办、教务办

尚龙安：生物工程研究所、实验中心

沈昊宇：化工与制药研究所

赵涵：学工办

2.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全体教职工（包括人事派遣员工）进行严格排查和跟踪联系，对1月15日以后外地返甬、特别是对经过湖北或与湖北有过密切接触的教职工进行重点排查。确保学院每一名教职工联系到位，并将动态跟踪信息及时报给党政办。

3. 学工办、班导师、研究生导师负责对相关本科生、研究生进行严格排查和跟踪联系，确保每一名学生联系到位，并按照学校要求落实相关返校制度。

4. 党政办、学工办负责传达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工作要求,疫情卫生知识宣传,每日汇总和上报师生动态排摸跟踪信息、入校申请等材料。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0年1月29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